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3/98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9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耀忠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  
張國基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文化事務總經理(總部)  
鄧燕群小姐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黎國棟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斬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附表3第84段第83A條和以後的條文)

[立法會 CB(2)2164/98-99(02)號文件及 CB(2)2646/98-99(02)號文件的附件C]

應主席之請，委員由附表3第84段第83A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有關的討論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 第84段

2. 委員察悉，擬議第83A條的權限將歸屬環境食物局局長，但就第83A(1)(g)及(i)條而言，有關的主管當局則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對於第83A條指定的主管當局為何不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一般而言，第83A條處理小販規例制訂事宜，而此項權力通常歸屬政策局局長。但第83A(1)(g)及(i)條所涵蓋的是運作事宜，是關乎就持牌小販訂定條件及取消和暫時吊銷小販牌照的權力，而該等事宜由部門主管(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處理會較為恰當。

3. 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解釋，政府當局建議指定不同的主管當局分別處理政策及運作事宜。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第83A條賦權環境食物局局長制訂規例，但就編配攤位予持牌小販、豎設攤檔，以及在小販被裁定干犯小販罪行時將其小販牌照取消或暫時吊銷等職能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會是負責訂定有關條件的主管當局。主席表示，若兩個臨時市政局已將第83A(1)(g)及(i)條所賦權力轉授其行政部門，則上述條文不會對現行安排造成任何改變。

政府當局  
4. 主席詢問為何由環境食物局局長而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擔任第83B條所訂職能的主管當局。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第83B條所訂主要職能是就將街道撥作販賣用途以及將街道上的攤位編配予小販，向運輸局局長提供意見。她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該等職能屬於運作性質，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而非環境食物局局長處理。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該效果。

5. 關於第93條規定在附表所列處所內提供通風系統的主管當局，李永達議員詢問，桌球場所及公眾保齡球場會否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訂立的不同發牌規定所規管。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局長澄清，根據第93條，在附表所列處所只包括食肆、跳舞場所、劇院、戲院、殯儀館和工廠食堂。此外，第92A條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將成為桌球場所、公眾保齡球場、公眾溜冰場和公眾乒乓球室日後的發牌當局，而該等場所無須遵守任何有關通風系統的發牌規定。

6.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第92A條規定，在附表所列處所如裝有空氣調節，便須遵守消防處就通風系統訂明的發牌規定。他證實現行做法不會有所改變。

政府當局  
7. 主席表示，若該等處所須遵守消防處訂明的發牌規定，則關乎通風系統的第94條便可能屬於冗餘條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查核其他現行法例是否已妥當涵蓋該等規定。

8.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按照《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作為劇院及戲院現時發牌當局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暫時將權力轉授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使該等處所只有一個發牌當局。他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進行全面檢討，以精簡公眾娛樂場所的發牌制度。檢討工作會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以便在不

同的發牌規定及在關於防火安全、通風系統及樓宇安全所需法例修訂方面取得共識。

9. 李永達議員表示，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作為劇院及戲院的發牌當局似乎並不恰當。但他支持重整發牌機制的意念，使公眾娛樂場所只有一個指定的發牌當局。

10. 李華明議員詢問第104及105條為何指定不同的主管當局制訂管制宣傳品的規例。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根據第104條制訂的規例旨在限制於某些地方展示宣傳品。鑑於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將負責執行有關規例，因此，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制訂該等規例會較為恰當。但第105條所訂關於移走危險的宣傳用廣告板的工作仍會由屋宇署署長負責執行。

政府當局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一時疏忽，未有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指定為第105E條中負責運動場的使用收費及條件的主管當局，因此，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該效果。

政府當局  
12. 鄧兆棠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詢問第105P條所訂有關使用文娛中心的條件，區域市政總署文化事務總經理(總部)解釋，該等條件是關乎文娛中心日常運作的規則。她表示，區域市政總署在審批使用文娛中心的申請時，不會以擬舉辦的活動的內容作為考慮條件之一。應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審批使用文娛中心申請的做法。主席詢問，第105P條所訂有關使用文娛中心的條件是否需要符合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第105O條制訂的規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答時表示，第105P條是一般性的賦權條文，不受該等規例規限。

1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委員所提意見，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第107(2)條“遊戲及運動項目”前的“有組織”字眼刪除。

14.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日後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第110條制訂的公眾娛樂場地規則，不得抵觸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109條制訂的規則。

1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宣布市區及新界區私家街道名稱的工作現時分別由臨市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負責。政府當局現建議由單一主管當局，即地政總署署長，處理所有私家街道的命名事宜。

16. 李華明議員詢問，在第124K條中，為何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擔任新主管當局，負責就擬議附表11所載活動的發牌釐定費用。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該等發牌費用是以規例形式，由有關的政策局局长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而該等規例屬於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該等程序有別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第124J(1)條釐定費用的程序，後者只須財政司司長批准。

17. 李華明議員重申其對釐定費用機制的關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會盡快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

#### 第85至86段

18. 委員並無就第85至86段提出任何疑問。

#### 第87段

1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擬備對照表，解釋就附表6所載罪行提起法律程序的現行及建議主管當局有何不同。委員同意押後就此項條文進行討論，以待政府提供該對照表。

#### 第88至90段

20. 委員察悉，附表8已被刪除，因為當中所載附例已經過時或已被涵蓋於各條新規例之內。

#### 第91至92段

2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桌球場所、公眾保齡球場、公眾溜冰場、公眾乒乓球室及殮葬商現時被列為附表11的須領牌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會成為首4項活動的發牌當局，但殮葬商則由日後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發牌。因此，殮葬商將被另行列於新的附表11A，以求明確。

22. 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將“桌球場所”及公眾乒乓球室納入附表11的須領牌活動。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答時表示，該條例第92A條規定，桌球場所(作私人用途或少於4張球檯的桌球室除外)及公眾乒乓球室須受發牌規定規管。但由於公眾乒乓球室現時已不復存在，當局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簽發該項牌照。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擬議《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中刪去公眾乒乓球室。

政府當局

第93至94段

23.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95至144段(《屠房規例》)

24. 委員察悉，有關的修訂建議只屬技術性質。

第145至152段(《宣傳品規例》)

25. 關於廢除《宣傳品規例》第8、9、10及11條的建議，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現時已有其他法律條文規管投射宣傳品及豎設霓虹燈標誌，有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在1999年5月31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立法會CB(2)2164/98-99(02)號文件]。政府當局現正查核其他法例中是否訂有適當條文，禁止豎設干擾道路交通的標誌。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閃動標誌”及“霓虹燈標誌”的定義是否足以涵蓋現時宣傳品所採用的新物質。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第153至168段(《泳灘規例》)

26. 李華明議員詢問，市民若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上述規例第4條暫時封閉的泳灘，是否屬於犯罪。主席請委員注意該規例第16條，當中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4(2)條張貼的告示所載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14天。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根據該規例第4條封閉或限制使用的泳灘必須在當眼處張貼達致該效果的告示。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指出，在執行有關法例方面會有實際困難，因為既不可能封閉整個泳灘，亦不可能24小時派駐救生員在沙灘上。市政總署已發出指引，指示救生員在沙灘暫時封閉期間，只有在不危及本身安全的情況下才執行職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水警協助。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檢討是否需要對違反第4條所訂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李永達議員表

示，容許游泳人士在惡劣天氣下使用已封閉泳灘不但會危害救生員的安全，亦會浪費公共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檢控行動，以收阻嚇之效。其他委員贊同此意見。

2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證實，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規定在泳灘出租的泳衣及毛巾須予消毒的第7(2)條，因為現時泳灘上已再沒有提供該類設施。

28. 李永達議員詢問保留第13條的理據何在，該條文規定，未經日後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准許，不得在任何泳灘讀出祈禱語句或演詞，亦不得在泳灘上集會及聚會。李華明議員指出，該等規定並無必要，因為其他法例，例如《公安條例》(第245章)已涵蓋公眾集會及聚會。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檢討是否需要保留第13條。

政府當局

## II. 其他事項

29. 主席提醒各委員，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會上將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30.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9日